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解除限售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审查判断。同时，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

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合法授权。

## 二、 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9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62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6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0.4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2、2019年6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62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本次解除限售并发表监事会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本次解除限售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股权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经核查，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并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上市。因此，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19 年 7 月 13 日届满。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除限售必须同时满足的条件及其相应满足情况如下：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 3、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为业绩基数，考核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为业绩基数，考核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为业绩基数，考核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不做激励成本的净利润的减项计算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是 87,132,935.22 元，相较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887,694.74 元增长了 10.45%，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经核查，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如下：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N）
优秀	100%
良好	
合格	80%
不合格	0%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62 名激励对象，2018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或“优秀”，满足 100% 解除限售额度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相关条件均已满足。

###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和比例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40 万股，激励对象为 62 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
徐峰	董事	1.00	0.30	0.70	30.00%
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61人)		67.00	20.10	46.90	
合计		<b>68.00</b>	<b>20.40</b>	<b>47.60</b>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比例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公司已履行本次解除限售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沈国权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顾耘

魏栋梁

2019 年 6 月 21 日